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4號

原告 榮宸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宗榮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68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570元。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佩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蘇春榕